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苏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2月17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苏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邀请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实质性要求的单位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DFJT202503007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025 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估算价：约 290 万元。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和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技术力量和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资质，投标单位须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4)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A.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

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B.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C.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D.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投标申请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投标申请人自理。

5.2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日9时00分。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以江苏省交通厅确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

		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报价中已按规定填报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企业资质：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无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5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30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99%。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3分, 每下浮1%扣0.3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①. 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②.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计算错误除外);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 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 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0.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陈长春

联系方式: 13770284686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志成

联系电话：15251086658

招标代理：江苏省苏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毛卫倩

联系电话：13390695939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37 号瑞城国际苑会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志成 联系电话：152510866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苏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37号瑞城国际苑会所 联系人：毛卫倩 电话：13390695939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工期：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投标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口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口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口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邮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将同时上传至“<u>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填写。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902213.12元。（其中暂列金：84530.48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u>伍万元整</u> 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 ）。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

		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2条中的相关内容。 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1条。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2条。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3条。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5）： （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年至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至__/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中标公示后由中标人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充答疑文件。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0人，专家：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0.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5	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6	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不调价。 2、本工程的税金及费用标准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文”。
10.7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同时扣回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70%； （4）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承包人给予发包人每个付款节点 12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且无任何利息赔偿，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依据。
10.8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标准计取。 中标人将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 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约定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形式及其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具体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有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保障施工现场环境，具体执行苏交建（2018）17 号文及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求。 承包人履约考核标准及内容：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表》及《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内容，对承包人开展信用考核评价。
10.9	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0.10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目前无在建工程

注：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备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的人员，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人员，视为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附录7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得分的计算。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无）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 （8）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 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并按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3.2.5 投标人应根据苏交规[2025]1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为《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江苏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质〔2008〕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25〕1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相应配套文件。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

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 320982531010000135477)。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开 户 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草堰支行

账 号：3209820101201000032824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2024年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

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经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4.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25. 未按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

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 30%)。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的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内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5）以江苏省交通厅确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6）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报价中已按规定填报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企业资质：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无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5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30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99%。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3分, 每下浮1%扣0.3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①. 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②.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计算错误除外);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得分计算, 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的时间的地点对通过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并编制综合得分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帐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邮编：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3天</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_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_‰/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_年
27	20.1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相关规定，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b. 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第100章总则的要求和省公路局关于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负责人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部的临建任务。同时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与考核；

c.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d.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e.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f.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g.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h.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i.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j.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k.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l.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m.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n.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o.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

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p.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本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无论业主最终是否调整，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同时需要做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做好阶段性工程结束后的移交工作，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分包

所有项目均不得违规分包。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款末补充：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往现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5天驻工地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8天，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缺勤，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1000元/缺勤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00元/缺勤日。如果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7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10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个月累计缺勤达5天或连续二个月累计缺勤达8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对承包人处以罚金，还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末补充：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更换人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次，更换项目总工1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0.5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范围：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经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代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航道等的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交通和公安部门的指导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或航道上的交通高峰时段。

8.2 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a. 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的1.5%计入投标报价，并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签证后报发包人审核支付，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对从事现场作业施工人员要办理人身意外险，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还要持证上岗。反之，对未办理保险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每人给予3000元处罚。

c.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办通报批评，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每次给予1-10万元处罚。

f. 工程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指南（仅指施工工艺）及发包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13.2.6至13.2.10项：

13.2.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依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抽检不合格的路段，将对比施工日记记载的当天施工的路段进行双倍频率的检测，并可根据检测结果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修改，直至推倒重来，由此造成的增加检测的费用和返工、修改、推倒重来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对进场原材料如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除将不合格材料清场并重新购置合格材料外，视情节严重给予1-5万元处罚。

13.2.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盐城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8 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包、承担双方确定的报验方式，报现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反之，发现一次除返工外，视情节轻重处1-10万元罚款。

13.2.9 承包人应自觉提高自身的质量管理意识，凡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程，在各级质量抽检中，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必须保证达到100%。合格率低于100%的，承包人应再次组织全面自检，对不合格的地方返工。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不合格的每个点（次）扣2000元。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6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 价格调整

若无设计变更，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价均不予调整；若有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监理三方询价签证确认。

17.1 计量

第17.1.2项细化为：

17.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利。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20.2.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盐城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等7部门联合颁发的《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工〔2018〕179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工伤保险，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

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20.6.4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2款补充第（5）项：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 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2%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此时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有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但不因此解除合同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 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的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款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 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 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 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 经监理人认可后, 每次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第22.1.3款末补充: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另行委托施工,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廉政建设

补充第25条: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26 农民工工资

26.1 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按《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盐市交建[2018]4号)、《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大人社(2018)50号)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业主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6.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A、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_____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工程该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盐城

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为：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证书：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同时扣回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70%；

（4）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承包人给予发包人每个付款节点 12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承包人不得追究 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且无任何利息赔偿，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依据。

本建设项目纳入审核项目计划。竣工结算编制要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决算经审核后，送审价准确率必须在10%之内，承包人报送审计的结算价超过最终核定价的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在5%-10%以内（含10%），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承担一半；在5%（含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承包人须按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5. 本工程款债权不能转让。

6.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

7.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即本工程竣工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9.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乙方进场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11、工程管理：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质量检验标准，严格自检，提供真实、完整的检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优良级标准。乙方必须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对每道工序，由监理在现场复检合格并签认后，方能转入下道工序。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2、标书所提供的工程量在施工中若需变更，经甲方批准后由监理按实际工程量增减。

13、乙方要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作业面以内障碍物的清除。

14、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前，在没有发生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投诉或上访事件，或此类投诉已解决的情况之下，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15日内将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甲方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中标价的2%）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将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罚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其它处罚。乙方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乙方先行垫付欠款。乙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15、甲方将按照《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乙方开展信用考核评价。

16、奖惩

（1）工程质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收违约金2000元，盐城市通报整改一次扣收违约金10000元，省级检查通报整改一次扣收违约金20000元。

（2）工期：按要求完成时间，每拖延1天，扣收违约金5000元。

17、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按合同条款执行相关政策。

18、本项目债券不得转让。

19、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 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 期：2025年__月__日

日 期：2025年__月__日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投保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予以处罚。

13、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乙方负责。

14、除施工期间外，乙方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 期：2025年__月__日

日 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编制依据：

（1）设计施工图。

（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4.2 计量规则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清单工程量从图纸细部进行汇总，部分计量规则说明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纳税。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本次招标的招标市场交易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因此增加的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3）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4）中标人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核单位的结算审核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须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5）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

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由中标人自理。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区征地、施工过程青苗补偿、林果补助、矛盾协调、水电迁移等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本工程相关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取电施工费、高空作业施工费、吊装费等),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8) 承包人为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9)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10) 本次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和本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为准。

(11)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招标人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3) 本工程建筑安装材料价格按2025年1月江苏省各市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地材指导价格。

(14) 本工程所需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土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或部颁标准的有关规定,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否则,不予计量和支付。采购土方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取土场的征用、场地清理、排水、便道、运输、土样试验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15) 投标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风险因素,将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①清表、清除树根、杂物等各种障碍物及地上、地下管线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
- ②施工可能涉及的打拆坝、泥浆池、降排水及施工围堰等费用;
- ③施工或保修期间可能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因素;

- ④因农田承包到户，有少数村民可能会干扰影响施工的因素；
- ⑤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的费用；
- ⑥施工期间维护道路畅通，以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相关费用；
- ⑦协调处理地方群众矛盾的相关费用。
- ⑧施工区域周边管网、建筑物、电杆、灯杆保护费用。
- ⑨施工红线范围以外的土方、材料堆放和构件生产场地租用以及运输的费用。
- ⑩施工过程中泵站接电部分，考虑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费用及电力设施验收，确保接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项目专用本
-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本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里面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商务及技术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0</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0</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	

			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0</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说明：此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草堰镇施工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承诺书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投标，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在此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5.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本项目专用本的规定，向发包人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本人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建项目）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目前有在建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建项目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建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五）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工程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投标报价已经过成本核算，我保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中标后若产生合同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况，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的差额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第二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给的“工程量清单说明”直接复印于此。投标人不附“工程量清单说明”或没有对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实质性内容的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3、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资金中提取，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安全施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当遵循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监督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改进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高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用于国家和省相关淘汰目录明确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二章 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估算、概预算编制规定，在工程估算与概预算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计算基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过江通道工程、公路改扩建工程（含单独立项的新增互通）、长度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以及单独立项的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按照

不低于1.8%的标准提取；主线桥梁长度占本项目里程超过20%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总费用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20%以上的水运工程，以及含高墩、悬浇、支架现浇的桥梁工程和长度不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按照不低于1.6%的标准提取。

第八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地质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环境、安全生产风险程度等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额价形式单列作为固定报价，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建设单位可以根据不同合同段风险辨识与防控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差别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提取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低于2万元的，按照2万元计列。

国家和省对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

（一）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施设备：

1.洞口、临边防护，以及高处作业、交叉作业、临时作业、

水上作业、有限空间或者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防护、支护的相关设施设备；

2.防雷、防台风、防汛，以及防治边坡滑坡等防地质灾害的相关设施设备；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以及防触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4.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防毒、防尘等相关设施设备；

5.防爆、防火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应急能力建设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支出：

1.用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技术装备，以及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

2.施工现场、工人驻地以及办公等场所（以下称工程现场）用于人员逃生、紧急避难的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保养；

3.工程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更新、维护，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4.应急预案编制、评审、评估、修订，以及开展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应急演练。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测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支出。

（四）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评估评价、评审、咨询, 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 改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工程临时辅助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前款所列具体费用明细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附件表2)。

第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不应当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 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计价规定, 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范围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附件表3)。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

围，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且单项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比例明显偏大的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可以将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鼓励建设单位将项目各合同段可以共用的相关安全场所、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统一建设，共同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其建设、使用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费用可以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使用范围、计量支付办法等，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和监理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分包单位的合同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总承包单位核实后应当予以补足。劳务合作队伍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与其合作的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支付形式以及扣回方式等事项，其中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

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扣回。

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参照前两款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规范和本办法要求进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以及明确的单价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能够确定具体单位数量但缺少清单单价的，可以由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组价方法确定单价或者总价，经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总体使用计划，据实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下一计量周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后，并入本期工程进度款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发票、收据、工程确认（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转账凭证等票据凭证，照片、视频、当事人签字的文件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审核确认的计量资料，或者能够证明安全生

产费用实际投入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计量凭证。所有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安全总监（或者安全副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计量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含有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资料后，应当按照计量支付管理规定的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并对相关安全措施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应当对照施工单位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同步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核实与确认，防止弄虚作假、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发生。核实非实物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时，应当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作为审核计量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节约使用。能够在项目间周转使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材料，应当仅计列其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或者时间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或者参考《江苏省公路水运

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见附件），由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重大设计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变更情况，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设计变更经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据实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增补。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未全部扣回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剩余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有关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依照本办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有效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审核，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或

者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量中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依法依规纳入其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按照规定受理举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或者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公路水运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水运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其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

单》（苏交建〔2012〕55号）、《江苏省内河航道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3〕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